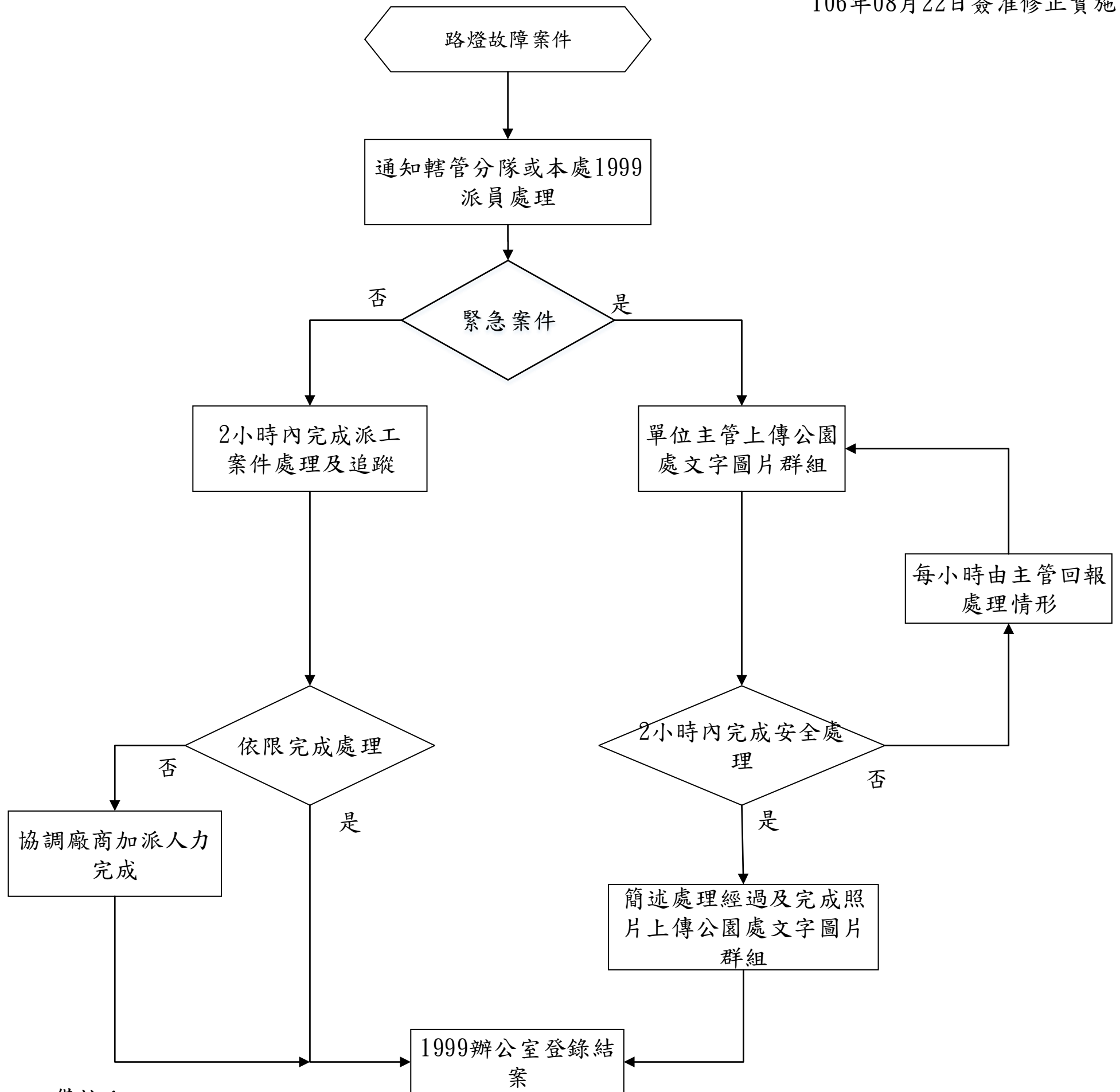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路燈故障通報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105年04月21日簽准實施
106年08月22日簽准修正實施



備註：

1. 緊急案件：(1)首長以上長官交辦案件(2)媒體對本處負面報導案件(3)鄰里LINE群組緊急通報案件(4)燈桿傾倒(5)架空線垂落(6)燈具鬆脫(7)路燈漏電(8)嚴重影響交通、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危安事件(2小時完成安全處理)

2. 非緊急案件：

- (1)燈泡、燈具故障(24小時處理完成)。
- (2)線路、燈桿、基礎修復、台電供電故障。(3-7天處理完成)
- (3)LED保固案件：依契約約定機關通知後24小時內修復。

3. 處理單位：

- (1)上班日：為本處各區路燈分隊執行處理。
- (2)例假日及非上班日：本處1999通報預約工程廠商執行處理。
- (3)在建工程案件由本處路燈科通知廠商執行處理。